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1 号

罪犯肖如林，男，1983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如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如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07执2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账户存款353.08元，被执行人肖如林确无其他财产可执行，终结（2013）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459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肖如林个人全部财产判刑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60元，账户余额1686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